

#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淮文明委〔2016〕11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文明委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文明办等五部委《深入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16〕8号）和省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文明办函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”活动，现将相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做好美德少年的新闻宣传工作

从5月上旬至6月上旬，淮南日报社、市广播电视台要组织新闻记者，深入学校进行采访报道，利用“德耀淮南”、“身边好人 榜样力量”、“凡人善举”等专题专栏，对我市荣获省、市美德少年荣誉称号的青少年进行集中宣传，并撰写刊登一篇我市评选美德少年工作方面的综合性报道。淮南政府网、淮南网、淮南文明网等网络媒体，要以“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”为主题，开设专题专栏，以图片、文字、音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展示我市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。市网宣办要在“淮南发布”微信公众号上转发相关媒体报道，刊发美德少年感言、同学热议、教师点评等，让广大网民发表意见、开展讨论、评议点赞。各县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利用宣传栏、好人榜，对本地区的美德少年先进事迹进行宣传，引导本地区的未成年人向美德少年学习，讲道德、尊道德、守道德。

## 二、抓好美德少年的校园宣传活动

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，紧紧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题，把“三个倡导”24个字的要求贯穿宣传活动始终，利用校报校刊、宣传栏、广播站、校讯通、板报墙报等形式，运用文字、图片、影像、实物等对本地区、本校的美德少年进行宣传展示，让孩子们学习熟知核心价值观内容，学习美德少年优秀品德，学会劳动、学会勤俭，

学会感恩、学会助人，用美德少年的榜样力量点燃未成年人对真善美的向往。

### 三、开展道德主题实践活动

各中小学校要抓住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契机，通过组织网上学习、签名寄语，网下举办“我心中的美德少年”主题班会、与美德少年座谈交流等形式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，让广大未成年人崇德向善、知行合一。结合“做一个有道德的人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开展“学习身边榜样 践行文明规范”、“学习美德少年 争做有德之人”等道德教育实践活动，引导教育广大未成年人，规范自己的言行，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，争做美德少年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“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”活动，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身边榜样的重要意义，把学习宣传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2、精心组织。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发动，动员广大青少年踊跃参与，使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广为人知，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形成学习先进、追求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3、及时总结。各县区、有关部门、全市各学校要及时总结

活动开展情况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市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科报送活动开展情况。联系人：谢苇，联系电话：6663703，电子邮件：hnwmb2005 @163.com。

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6年5月5日